

銘傳大學

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

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程序及評分準則

一．口試時間：預訂 60 分鐘

二．口試程序：

1. 推舉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
2. 指導教授介紹碩士候選人(碩士候選人請迴避)(3 分鐘)
3.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、方法及結果(不超過 15 分鐘)
4.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 (30 分鐘)
5.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(碩士候選人請迴避)(7 分鐘)
6. 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(5 分鐘)

三．評分準則：

1. 無條件通過：
 - ．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
 - ．全體出席口試委員均予以七十分（含）以上之評分，並簽名核可。
 - ．口試委員指正之缺失，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。
2. 條件通過：
 - ．觀念與方法並無嚴重缺失，但未盡符合碩士論文水準者。
 - ．全體出席口試委員均予以七十分（含）以上之評分，但未簽名核可。
 - ．論文之修正會在七月底前完成者，始考慮給予條件通過。
 - ．缺失部份修正完畢，經口試委員審閱同意並簽名核可後，評核之分數方屬有效。
3. 未符合無條件通過或條件通過準則者視為不通過。